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独立董事

12

2011

30

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4,500.00	10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
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4,889.33	30,176.68	交行北京东单支行	2013年7月1日	2030年4月20日	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
6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87.80	65,600.00	交行大望路支行	2016年5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湖北五峰北风电项目贷款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风电项目贷款做出的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完备的反担保措施。所有被担保项目目前都处在正常运营发电或正常建设当中，项目风险可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因提供上述担保而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祁和生: 祁和生

李华杰: 李华杰

徐洪亮: 徐洪亮

日期: 2017年2月27日